



第二十八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

China Composites Expo 2025

参展商手册

2025 年 9 月 16 日 - 18 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www.cceshow.com



特别提示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 1、根据上海市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相关规定，所有进馆人员将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实名进馆，人证合一”制度，进馆人员须提前办理实名预登记，现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安检入场（非中国大陆公民需携带与登记信息一致的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2、因场馆面积较大，局部空调温度可能过高或过低，请参展人员提前准备好个人衣物。
- 3、所有参展单位应在 **9月1日前** 将签字盖章的《**参展商安保消防责任书**》（本手册第7页）回传给组委会。
- 4、**若现场进行设备通电展示或设备运行演示，展商务必在9月1日前填写本手册第52页和第53页的现场设备演示操作合约及相应登记表**，提供设备名称/型号、额定电流/额定电压/额定功率、设备演示说明、演示时间安排等，以备消防检查。
- 5、**对于光地特装形式的展位**，请展商将本手册转发给展台设计搭建公司，以利于设计搭建公司及时了解本展会的相关规定，保障展台的设计、搭建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请注意本手册中各张表格的截止日期，对于逾期表格，可能将收取加急费。
展台搭建限高5.0米，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特装展台须特别审图，审图费用为RMB25/平米。
为减少布展期间办证等候时间，在**9月13日（周六）09:00-18:00**，**搭建商可至展馆制证中心（位于展馆北登录厅西侧二层）提前办理部分搭建手续**：在一层，将打印好的搭建押金单交给主场搭建商进行盖章；在二层，凭盖章的搭建押金单办理施工证等相关搭建手续。
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电箱盖板上方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电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参展商可在结构压死前通知展馆方改变电箱接驳位置**；若结构彻底压死后，该电箱不予送电，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营部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若发生跳闸，因电箱被压死无法恢复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在展会现场，消防部门将对特装展台的阻燃地毯、搭建材料防火处理、电线穿管和接驳进行严格巡查，要求阻燃地毯至少B1类（并有证明材料），木结构须经防火处理（尤其墙板背面部分和储物间内侧），电线接驳须采用接线端子，严禁使用绝缘胶布，一经发现问题，停工整改。
- 6、**对于标配形式展位**：
 - 若需另外加租展具、电器、额外水电气，请在8月15日前通过展会主场搭建商管理系统网上办理。
 - 标配展位的楣板由展会组委会统一搭建，参展商不得私自改装、遮挡或粘贴公司宣传品。
 - 展商自带各类木结构，需支付不低于1000元的押金。经确认撤展时以上物品被清理并带走的，押金将被及时归还；若遗留现场，押金不退，将作为清运费用处理。
 - 展商不可携带KT板材质的宣传海报等进场布展，否则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 7、**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建议标配展位的展商在9月15日下午到场馆布展。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针对近年来展台搭建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现象，组委会提出“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节约资源，减少污染；

绿色消费，环保选材；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减少浪费，循环再生。

希望所有的参展商能从一点一滴做起，参与并响应“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 1、提倡创意务实的展示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选用可循环利用的展台搭建材料。
- 2、提倡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
- 3、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尽量减少现场喷涂油漆、涂料，对搭建废料进行分类处理，减少施工过程对施工人员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4、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倡导环保选材、绿色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绿色、环保的复合材料展览会。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
组委会

内容	提交截止日期	页码
A 展会信息		1
◇ 展会名称		1
◇ 展会日期及时间安排		1
◇ 展会地点		1
◇ 展商接待地点		1
◇ 展会网址		1
◇ 展会组委会		1
◇ 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		2
◇ 推荐特装搭建商		2
◇ 展品报关、运输、卸货及展品代收服务		2
◇ 推荐酒店接待		2
B 展馆交通及技术数据		3
◇ 展馆及周边交通		3
◇ 展馆配套服务		3
◇ 展馆技术数据		5
C 参展指南		6
1、提交参展资料主要时间节点		6
◇ 公司中英文简介和产品分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 展品预览文字和图片	2025 年 6 月 30 日	6
◇ 参展商胸卡	2025 年 9 月 1 日	6
◇ 参展商安保消防责任书	2025 年 8 月 15 日	7
2、标配展位参展指南		8
2.1 标配展位参展流程		8
2.2 标配展位配置方案		8
2.3 标配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9
2.4 展具和电器租赁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2.4.1 展具和电器租赁流程		10
2.4.2 展具和电器租赁费用及说明		10
2.4.3 设施位置图说明		14
表格 F01 设施位置图	2025 年 8 月 15 日	14

内容	提交截止日期	页码
2.4.4 标准展位布置套餐方案		15
表格 F02 标准展位布置套餐申请表	2025 年 8 月 15 日	17
3、光地特装展位参展指南		18
3.1 光地特装展位参展流程		18
3.2 光地特装展台报馆流程及相关说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8
3.2.1 报馆流程相关说明		18
3.2.1.1 设计图纸		19
附件一 特装展台施工图审核标准表		20
附件二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21
3.2.1.2 购买展会搭建责任保险的规定		22
3.2.2 光地/特装管理费和保洁押金		23
3.2.3 电源、水、压缩空气和网线租赁		23
附表一 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25
3.3 展台搭建商实名认证、施工证及货车通行证办理流程		26
3.4 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路线图		27
3.5 展台搭建商提前办理部分搭建手续	2025 年 9 月 13 日	27
3.6 环保套装展台方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28
D 展馆管理规定		34
E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45
◇ 表格 F03 展品运输信息登记表	2025 年 9 月 12 日	49
◇ 表格 F04 机力申请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2025 年 9 月 12 日	50
F 相关展会申请表及说明		52
◇ 现场设备演示、操作合约	2025 年 8 月 15 日	52
◇ 表格 F05 现场设备通电展示或设备运行演示登记表	2025 年 8 月 15 日	53
◇ 表格 F06 展品车辆入馆申请	2025 年 8 月 15 日	54
◇ 表格 F07 家具进入展馆申请		55
◇ 表格 F08 花草进入展馆申请		56
◇ 表格 F09 拆除地沟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2025 年 8 月 15 日	57
◇ 特别提醒一 展台安装三合一消防报警装置说明		58



展会综合信息

■ 展会名称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China Composites Expo 2025）

■ 展会日期及时间安排

搭建及布展	2025.09.14 星期日	09:00-18:00（仅限特装展位）
	2025.09.15 星期一	09:00-20:00（建议标配展位在9月15日下午布展）
展出	2025.09.16 星期二	08:30-18:00（展商） 09:00-17:30（观众）
	2025.09.17 星期三	08:30-18:00（展商） 09:00-17:30（观众）
	2025.09.18 星期四	08:30-14:00（展商） 09:00-13:30（观众）
撤展	2025.09.18 星期五	14:00-20:00

备注：在展台搭建或布撤展期间，若展商或搭建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外有加班需求，应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逾期加收 50% 加急服务费。加班费自理。

加班时间	18:00-22:00	22:00-次日 8:00
加班费用	RMB1500/展位/小时	RMB3000/展位/小时

■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5.1 馆、6.1 馆、7.1 馆（均为 0 米层）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网址：www.necsh.com

■ 展商接待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西登录厅

（离地铁 2 号线 4/5/6 号出口最近，西登录厅地址：诸光路 1888 号）

■ 展会网址

www.cceshow.com 或 www.chinacompositesexpo.com

■ 展会组委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中国国际复材展组委会

联系人：沈玉考 T: 010-88083058 13691194950 shenyk@ccgc.com.cn

徐 俊 T: 010-88083056 13552233392 xuj@ccgc.com.cn

许 珂 T: 010-88083056 15810031688 xuk@ccgc.com.cn

张 婧 T: 010-88083056 13811649225 zhangj@ccgc.com.cn

于 今 T: 010-88083056 15810340167 yuj@ccgc.com.cn

■ 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上海世博展览馆 A08-A10 室

汇款账户：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大华支行 310066302018010069670

各展馆联系人：

5.1 馆：施正阳 先生，T: 021-32513138 分机 236, 手机 13801696277, john.shi@viewshop.net

6.1 馆：史方丽 小姐，T: 021-32513138 分机 306, 手机 15102141607, anne.shi@viewshop.net

7.1 馆：董施怡 小姐，T: 021-32513138 分机 602, 手机 18918833916, dillian.dong@viewshop.net

标配展位的展商若加租展具、电器、额外电源、水、压缩空气，请于 **8 月 15 日前** 在标准展台管理系统办理：

<http://service.viewshop.net/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0aeaa343-a402-475a-b41d-126f5e90415c>

特装展台审图和水电气申请，请于 **8 月 15 日前** 在特装展台管理系统进行办理：

<http://service.viewshop.net/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0aeaa343-a402-475a-b41d-126f5e90415c>

层高低于 4.5 米的特装展台免费审图，**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且不高于 5.0 米的特装展台须特别结构审图，审图收费标准为 RMB25/平米。**

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社荣（手机号 13564775558）、周文会（手机号 15026613390），qhst@qianhui-expo.com

汇款账户：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360154740005803

■ 推荐特装搭建商

1.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但守霞 小姐，电话 021-32513138 转 878, 手机 13764481313, cherry.dan@viewshop.net

2. 北京东石盛世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刘美君，电话 021-51978935, 手机 15300012718, QQ: 86110018, dongshi1616@163.com

3. 北京睿博联创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电话 010-84602866, 15011516303（微信同号），lijian@rainbow-expo.com

■ 展品报关、运输、卸货及展品代收服务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悦敏，手机 18930010715, liyuemin@sinotrans.com

■ 推荐酒店接待

北京和宣会议服务公司 / 北京众成华夏国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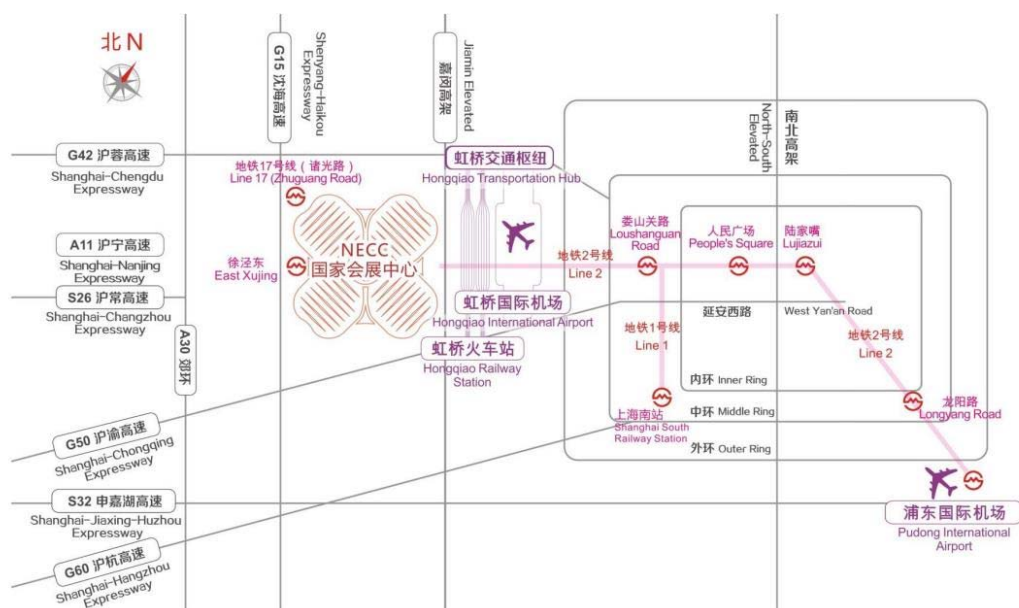
电 话：010-84229766 Email: zhang_ziqiang@hotmail.com, info@fairsv.com.cn

联系人：张自强、贾玥、张玉和

手 机：13717783029（同微信）、15011599408（同微信）、13681243793

关于酒店信息，请查看网页 https://www.chinacompositesexpo.com/cn/news.php?top_c_id=4&c_id=34。

■ 展馆及周边交通



飞机：

展馆距离虹桥机场航站楼仅 1.5 公里，距浦东机场约 60 公里。均可由地铁 2 号线和 17 号线直达展馆。

火车：

展馆距离上海虹桥火车站约 3 公里，可由地铁 2 号线和 17 号线直达展馆；距离上海火车站 25 公里，距离上海南站 23 公里，均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换乘 2 号线直达展馆。

地铁：

2 号线：国家会展中心站下车（4/5/6 号出口）

出租车/自驾：

1、从上海市区：

（1）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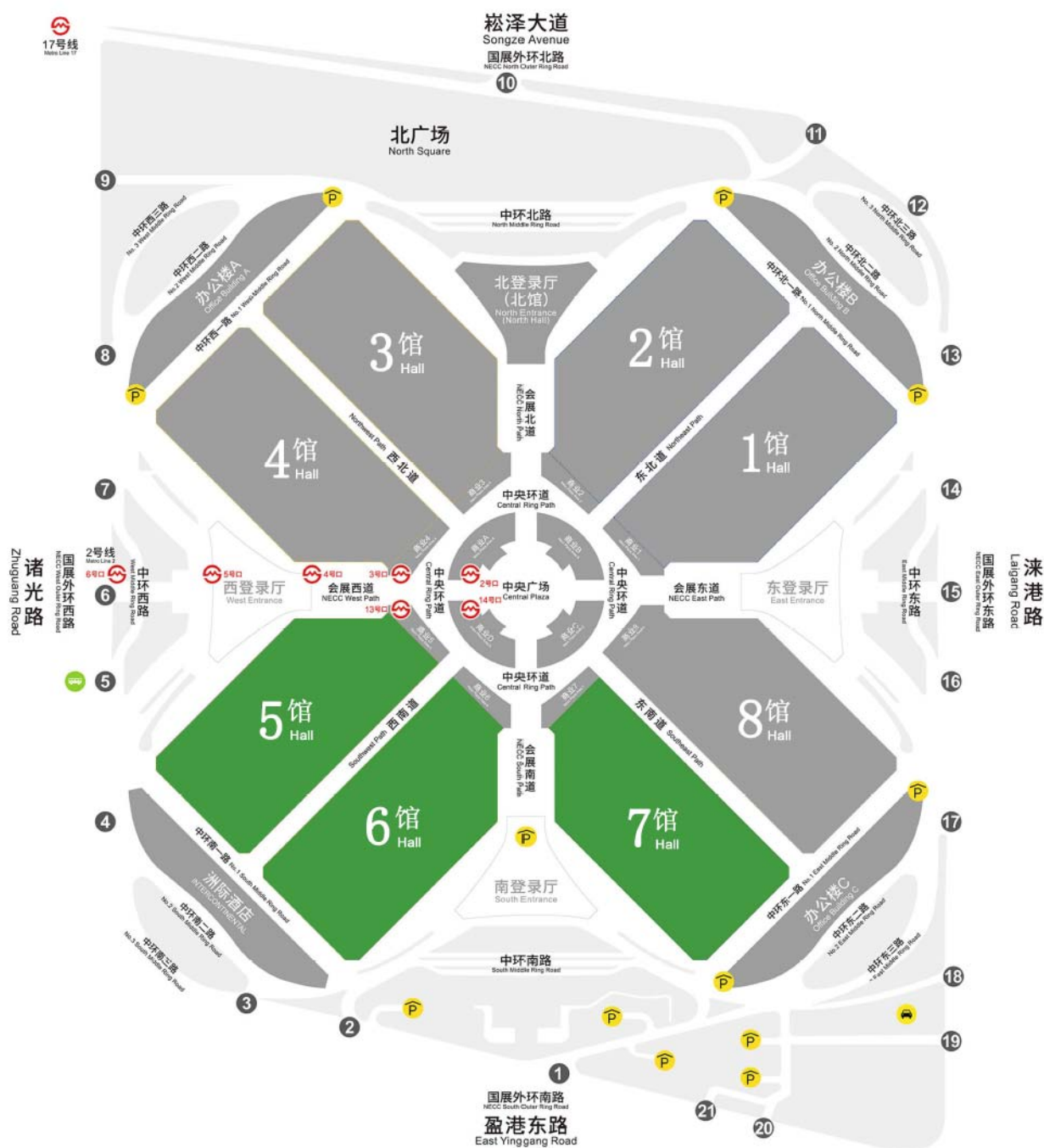
（2）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 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龙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

2、从长三角：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崧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

■ 展馆配套服务

商务中心：位于 6.1 馆 4 号门附近。

免费无线 WIFI：展馆及周边免费 WiFi 信号名称为"NECC-FREE"。



■ 展馆技术数据

展厅		5.1H / 6.1H / 7.1H
展馆标高		±0.00m
地面承重		3.5 吨/m ²
货物入口		8.0m 宽 x6.5m 高 货车限高 4.5 m， 限长 17.5 米（含车头）
馆内柱子		1.8mx1.8m
展馆亮度		300 LX
高度	展馆净高	12m
	搭建限高	5.0 m 层高超过 4.5m（含 4.5m）的展台需特别审图
给排水		展台用水（DN15mm）， 机器用水（DN20mm）
压缩空气		压力 8bar



1、提交参展资料主要时间节点

6月15日前	- 在展会网站上填写技术讲座和企业新闻发布登记申请（若已预订） - 在展会网站上填写免费的创新产品展示及评奖活动的报名申请（推荐）
6月30日前	- 在展会网站上完成修改公司中英文简介和产品分类（必须） - 在展会网站上提交展品预览的文字和图片（必须）
8月15日前	- 标配展位的展商在主场搭建网上系统填写展具和水电气租赁申请（若需加租） - 光地特装的展商在主场搭建网上系统报图、申请水、电、气（必须）
9月1日前	在展会网站上提交展商胸卡人员名单（必须）
9月14日-15日	凭参展确认书通知书到展会现场展商接待处报到，领取展商胸卡，进馆布展

参展资料提交说明：

1.1 公司中英文简介和产品分类（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若由于参展公司自身输入信息不正确造成会刊信息的错误，展会组委会不承担相关责任。

1.2 展品预览（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为了使专业观众能够更好地了解参展商将要展出的产品性能及规格，展会组委会将在展会开展前通过在展会网站和微信平台专栏推送等多种形式，宣传参展企业提供的展品预览文字和图片。**该宣传活动为免费的增值服务，自愿参加，过时不补。**

1.3 参展商胸卡（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展台面积（m ² ）	9 - 12	13 - 27	28 - 54	55 - 100	101 - 200	200 以上
参展商胸卡数量	4 张	6-9 张	10-15 张	16-20 张	21-30 张	40 张

组委会根据展台面积确定参展商胸卡数量，若超过限定数量，将以观众胸卡形式办理。在布展和开展期间，参展商须携带本人胸卡进入场馆，严禁将胸卡转借给他人使用，否则一经发现，胸卡将被收回。

参展商须于截止时间前在展会网站上办理实名预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预登记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的人员将被拒绝进馆。

组委会将预先制作好展商胸卡，并在展商报到时提供。组委会不安排事先寄送纸质展商胸卡。

参展商安保消防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为确保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安全、顺利进行，保障中外观众、参展商及相关人员的切身利益和展品的完整、安全，在展览会期间，各参展单位须遵守如下安保消防规定：

一、参展单位安全保卫职责：

- 1、各参展单位负责本展位的防火、防盗、治安等事宜，遇紧急情况立即报告组委会，并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各参展单位或其展台搭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消防规定而导致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参展单位及其展台搭建单位负全责。
- 2、参展单位的展品在展出时间内一律由本单位看管（闭馆后由大会安保组统一安排）。如因参展单位人员疏忽或未按规定时间到位，发生展品丢失，由本单位自己承担经济损失；如由此引发事故应追究参展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参展人员的个人贵重物品由参展人员自行保管。

二、门禁规定：

- 1、参展工作人员凭胸卡在规定时间内出入展馆，不得将胸卡互相转借，丢弃；
- 2、将展览物品带出展馆，需有组委会开具的与物品相符的出门证明；
- 3、布展期间，各单位临时工作人员凭临时出入证（施工证）出入展览馆。各参展单位在报到时统一领取参展商胸卡，临时施工证由各搭建商提前在展馆制证中心办理，正式开展后临时施工证无效；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有关展览活动施工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规定：

- 1、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3、不准在馆内使用和存放充压的压力容器；在展馆内的工艺演示不得释放有毒及刺激性气味，不得影响公众参观及其他参展商的正常展出活动。
- 4、须由持有效证件的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金属外壳的电气设备和有金属部件外露的展台，如需使用常规交流电源，其金属外壳或外露的金属部件须进行可靠的接地。严禁擅自拆除、私自移动供展览使用的配电箱。配电线路的 N 线和 PE 线须按接线要求配置。电线须穿管处理，接驳用接线端子，严禁使用绝缘胶布。
- 5、展台附近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灯、电炉等高温灯具和电热器具；灯具应距可燃物 30cm 以上。
- 6、严禁在消防通道和公共区域内堆放物品，展位内的包装物和废弃物须有专人及时清理。
- 7、阻燃地毯为 B1 级，搭建材料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木结构须涂防火漆（尤其墙板背面和储物间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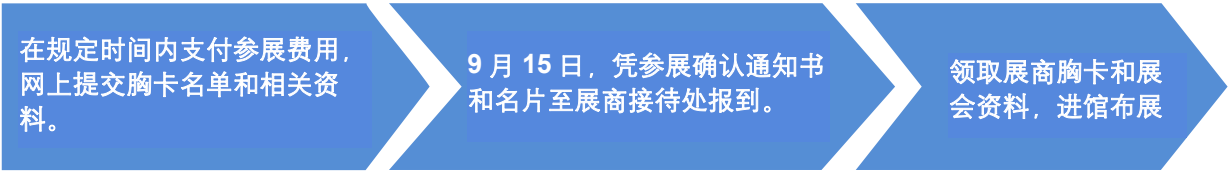
四、参展单位必须承担以下责任：

- 1、参展单位限于在本单位展位内散发宣传品不得占用公共通道，赠送样品时要做好维护秩序工作，防止发生哄抢等治安事件。
- 2、每日闭馆前，各展位要进行安全检查，清除杂物，关灯，拔掉电源插头。
- 3、参展单位人员，应随时注意展位内外会场动态，发现可疑情况及不法分子要及时通知警卫人员。

参展单位名称 及盖章		展位号	
代表人及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标配展位参展指南

2.1 标配展位参展流程



2.2 标配展位配置方案



- 标配展位（9平方米）含有：
- 围板： 每个展位由三面围板（两侧面和一背面）组成，普通展位有三面围板，拐角处的展位为两面开，只有两面围板（侧面和背面），但楣板为两块。拐角处展位的参展商若选择为三面围板，需要在8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展会组委会，现场改动，将收取额外费用。
- 楣板： 楣板文字一般为参展商登记提供的中文和英文公司名称，以及展位号和公司 logo。楣板文字若有调整，参展商需要在8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展会组委会。若展会现场更改楣板，应支付额外制作费用400元/条，并且在提出更改申请的第二天才能安装完成。
- 展具： 问询台1（1m高），葫芦椅3，圆桌1，吧台椅1，文件架1，纸篓1
- 储物间： 尺寸1mx1m，带锁（对于其他非9平米的标配形式展位，储物间均为1mx1m），储物间为可选项
- 照明： 两盏15瓦LED长臂射灯安装在展位的背面围板上。若有其他位置要求，请在8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主场搭建商。
- 电源： 一个5A/220V插座（电视、视频、电脑、饮水机等可用，严禁用于机器设备或自备灯具）
- 地毯： 灰色，满铺

有两个或是两个展位以上的参展商，若保留或部分保留两展位间的分隔围板，需要在8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展会组委会，现场改动，将收取额外费用。

每块围板尺寸为 1.0m 宽 x2.47m 高，围板可见光部分的净尺寸为 0.962m 宽 x2.33m 高（即制作挂图的最大尺寸）。

楣板外框尺寸为 1.0m 高 X2.0m 宽。

询问桌外形尺寸为 1.03 m 长 x0.53 m 宽 x1.0m 高，侧面净尺寸为 0.467m 宽 x0.87m 高，正面净尺寸为 0.962m 宽 x0.87m 高。具体以现场尺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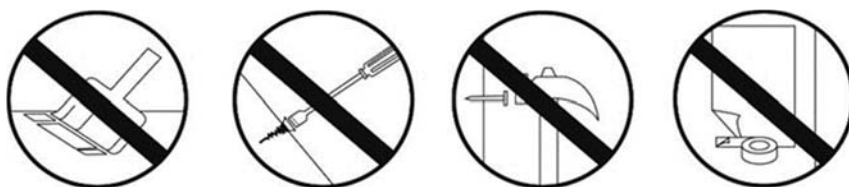
储物间门外形尺寸为 0.96m 宽 x2.0m 高，门把手上半部和下半部的可见光部分的净尺寸均为 0.66m 宽 x0.89m 高。

布展期间，标配展位开始供电时间为 9 月 15 日下午。若需要其他时间供电，请提前或在现场申请临时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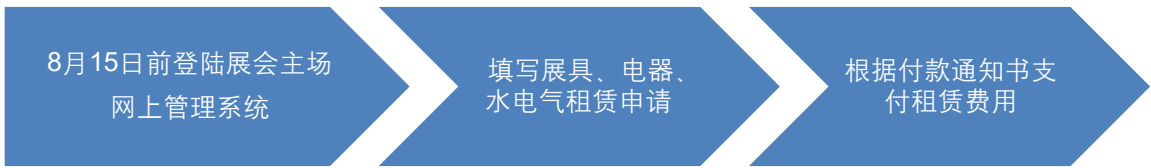
2.3 标配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 1、标配展位的参展商若需加租水、动力电源或压缩空气，请在 8 月 15 日前通过展会主场-上海新怡展公司网上管理系统办理申请。**展馆内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入馆。**
- 2、**标配展位的楣板由展会组委会统一制作，参展商不得私自改装、遮挡或粘贴公司宣传品。**
- 3、展位内部的布置和展品(包括公司名称、广告内容及公司标识)不允许超过 2.5m 高，并且不能超过展位边界。
- 4、若参展商需特殊装修，须在 8 月 15 日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遵守光地特装展台搭建须知的要求施工。
- 5、参展商应爱护展板、展具及展馆设施，如有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如对租赁的展具不满意，须在展会开展前提出。否则，默认为所租赁展具完好无损。
- 6、展会开展期间，未经展会组委会允许，不得将展品移出展位或展馆。
- 7、展商不允许自带展具进馆。参展商在展馆周边自行租用的展具禁止进馆，由此引发的纠纷，与展会组委会无关。
- 8、**展商自带各类木结构，需支付不低于 1000 元的押金。经确认撤展时以上物品被清理并带走的，押金将被及时归还；若遗留现场，押金不退，将作为清运费用处理。**
- 9、所有张贴物品只允许以魔术贴/纸基双面胶贴贴于围板上(不可使用海绵胶贴)，参展商并须于展览完毕前除去胶贴。
- 10、不得在展位铝架和围板上开洞，钻孔，油漆等任何形式进行破坏，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装结构。
- 11、**展商不可携带 KT 板材质的宣传海报等进场布展，否则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 12、请确认展品重量在家具的最大承重以内，组委会和主场搭建商对此引起的展品损坏不承担责任。
- 13、参展商须自行保管财物，组委会不承担参展商私人财物或展品失窃的法律或金钱上的责任。



2.4 展具和电器租赁

2.4.1 展具和电器租赁办理流程（8月15日前办理）



网址：<http://service.viewshop.net/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0aeaa343-a402-475a-b41d-126f5e90415c>

2.4.2 展具和电器租赁费用及说明

编号	租赁项目	规格	租赁费用 (RMB)
A、展具			
AS01	咨询桌	1000(L) x 500(W) x 750(H)mm	100
AS02	锁柜	1000(L) x 500(W) x 750(H)mm	150
AS03	矮身展示台	500(L) x 500(W) x 500(H)mm	90
AS04	高身展示台	500(L) x 500(W) x 1000(H)mm	100
AS05	矮身玻璃柜	1000(L) x 500(W) x 1000(H)mm	300
AS06	高身玻璃柜	500(L) x 500(W) x 2000(H)mm	400
AS07	高身玻璃柜	1000(L) x 500(W) x 2000(H)mm	600
AS08	货架（4层）	1000(L) x 500(D) x 2000(H)mm	400
AS09	1Mh 咨询桌	1000(L) x 500(W) x 1000(H)mm	150
AS10	资料架 A4	950(L) x 50 (W) x 280(H)mm	100
AS11	平层板	1000(L) x 300(W)	50
AS12	斜层板	1000(L) x 300(W)	50
AS13	锁门	950(W) x 2000(H)mm	250
AS14	折门	950(W) x 2000(H)mm	150
AS15	阶梯型咨询桌	1030(L) x 535(W) x 1100(H)mm	200
AS16	展板	1000(L)x2500(H)mm	100
AS17	废纸篓	250(L) x 170(W) x 290(H)mm	15
AS18	挂墙置物杆	1000L*250Dmm	100
AS19	S 形挂钩	45W*90Hmm	6
MT01	白面圆桌	800(Φ) x 750(H)mm	150
MT02	方台	650(L) x 650(W) x 700(H)mm	100
C01	折椅	460(L) x 400(W) x 455(H)mm	40
C02	黑色皮椅	570(L) x 440(W) x 455(H)mm	100
C03	葫芦椅	480(L) x 550(W) x 800(H)mm	150
S01	单人沙发	700(W) x 700(D) x 455(H)mm	550
S02	双人沙发	1500(W) x 700(D) x 450(H)mm	750
S03	站立衣架	1710Hmm	150
CT01	单人咖啡台	550(L) x 550(W) x 450(H)mm	180
CT02	双人咖啡台	1000(L) x 550(W) x 450(H)mm	260

编号	租赁项目	规格	租赁费用 (RMB)
BT01	吧桌	600(Φ) x 1000(H)mm	220
BS01	L 型吧椅	460(L) x 400(W) x 455(H)mm	100
M01	杂志架 A	380(L) x 1500(H)mm	100
M02	杂志架 B	270(L) x 250(D) x 1200(H)mm	200
D01	长条桌（不铺围裙）	1200(L) x 600(W) x 750(H)mm	200
D02	签到桌（铺蓝色围裙）	1200(L) x 600(W) x 750(H)mm	400
D03	会议桌	1400(L) x 700(W) x 750(H)mm	400
SP03	1 米植物	1000(H)mm	150
B、射灯及插座			
L01	LED 大白灯	75 瓦	200
L02	LED 鸭嘴大白灯	50 瓦	250
L03	LED 长臂射灯	15 瓦	100
L04	LED 日光灯	21 瓦	100
P01	插座	最大 500 瓦，只供标配展位使用	120
	大功率插座不可单独预定，须另申请机器用电	最大 2000 瓦，只供标准展位使用	500
C、电视机及投影设备			
AV01	投影仪+幕布（2500 流明，100 寸支架式幕布）	1 天	2500+3000 押金
		3 天	3500+3000 押金
AV02	42 寸 LCD 液晶电视	3 天	1500+2000 押金
	50 寸 LCD 液晶电视	3 天	1500+3000 押金
D、其他			
E01	冰箱（不含电源）	90L	700
E02	双门冰箱（不含电源）	140L	1000
E03	饮水机（不含电源）	每天配增一桶饮用水	350
	海报写真（不含设计）	每平米	150
	KT 板写真（不含设计）	每平米	200

租赁说明：

- 1、租赁表中的报价均为整个展期的租赁价格。在展会现场若有加租展具需求，请直接联系展会主场承建商。
- 2、延迟订单：超过 2025 年 8 月 15 日，家具租赁将收取 50%加急费，取消订单，将只退还租赁费的 30%。
- 3、请在截止时间之前支付费用，如超过截止日期未收到付款（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订单将自动取消。
- 4、插座不可用作照明、接灯，仅供小功率电器用电，且不得超过插座最大功率。大功率设备需申请机器用电。
- 5、原则上，展具租赁只提供给标配展位的展商，如光地展位展商需要租赁展具，将额外收取租赁费用的 100%为押金，押金以汇款形式收取，展会结束后，待上海新怡展验收，确认展具没有遗失和损坏，上海新怡展在两个月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
- 6、如果对展具、灯具与插座的位置有特别安装要求，请在截止日前提供表格 F01 位置图，否则按默认位置安装，现场移位按照 100 元/个来收费。
- 7、请在收到上海新怡展的付款通知后付款。以上人民币金额为实际到帐金额，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VIEWSHOP EXHIBITION & DISPLAY (SHANGHAI) CO.,LTD

VIEWSHOP

家具租赁图片

Rental Furniture Picture



AS0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L x 500W x 750H mm



AS03
矮身展示台
Low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500H mm



AS04
高身展示台
Tall Display Cube
5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5
矮身玻璃柜
Low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AS06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5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7
高身玻璃柜
Tall Glass Showcase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8
货架
Cargo Rack
1000L x 500W x 2000H mm



AS09
1M高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mH
1000L x 500W x 1000H mm



AS10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metal)
950L x 50D x 280H mm



AS11
平板
Flat Shelf
1000L x 300W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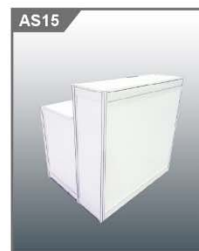
AS12
斜层板
Sloped Shelf
1000L x 300W mm



AS13
锁门
Lockable Door
950W x 2000H mm



AS14
折门
Folding Door
950W x 2000H mm



AS15
阶梯型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30L x 535W x 1100H mm



AS16
展板
Panel
1000W x 2500H mm



AS17
废物箱
Wastepaper Basket
250L x 170W x 290H mm



AS18
挂墙置物杆
Wall Hook Pole
1000L x 250D mm



AS19
S挂钩
S-Hook
45Wx90H mm



MT01
白色圆桌
Round Table
800Φ x 750H mm



MT02
方台
Square Table
650L x 650W x 700H mm



C01
折椅
Folding Chair
460L x 400D x 455H mm



C02
皮椅
Black Leather Arm Chair
570W x 440D x 455H mm



C03
葫芦椅
Glisso
480W x 550mm x 470H mm



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上海怡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VIEWSHOP EXHIBITION & DISPLAY (SHANGHAI) CO.,LTD

VIEWSHOP

家具租赁图片
Rental Furniture Picture



CT01
单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550L x 550W x 450H mm



CT02
双人咖啡台
Coffee Table
1000L x 550W x 450H mm



BT01
吧桌
Bar Table
600Φ x 1000H mm



BS01
吧椅
Bar Stool
460W x 400D x 455H mm



M01
杂志架A
Magazine Rack A
380 x 1500H mm



M02
杂志架B
Magazine Rack B
270 x 250 x 120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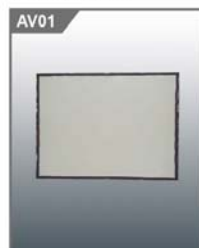
D01
长条桌(无桌布)
Long table w/o apron
1200L x 450W x 750H mm



D02
签到桌(蓝色围裙)
Registration Table(blue cover)
1200L x 450W x 750H mm



D03
会议桌
Meeting Table
1400L x 700W x 750H mm



AV01
投影设备
Projector&Screen



AV02
LCD
LCD(42"50")



E01
冰箱
Refrigerator(90L)
500L x 500W x 860H mm



E02
双门冰箱
Refrigerator(140L)
500W x 500mm x 1350H mm



E03
饮水机
Water Dispenser



SP02
围栏
Barricade For Queue
1200H mm



SP03
植物
Plant
1000H mm



L01
75W LED大白灯
75W LED floodlight



L02
50W LED鸭嘴大白灯
50W LED Spade lamp



L03
15W LED长臂射灯
15W LED Long Arm spotlight



L04
21W LED日光灯
21W LED Fluorescent Tu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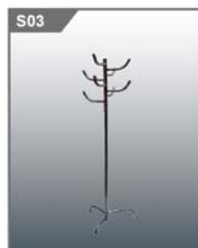
P01
插座
Power Socket (Square Pin)
Max.500W



S01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700W x 700D x 455H mm



S02
双人沙发
2-seat Sofa
1500W x 700D x 45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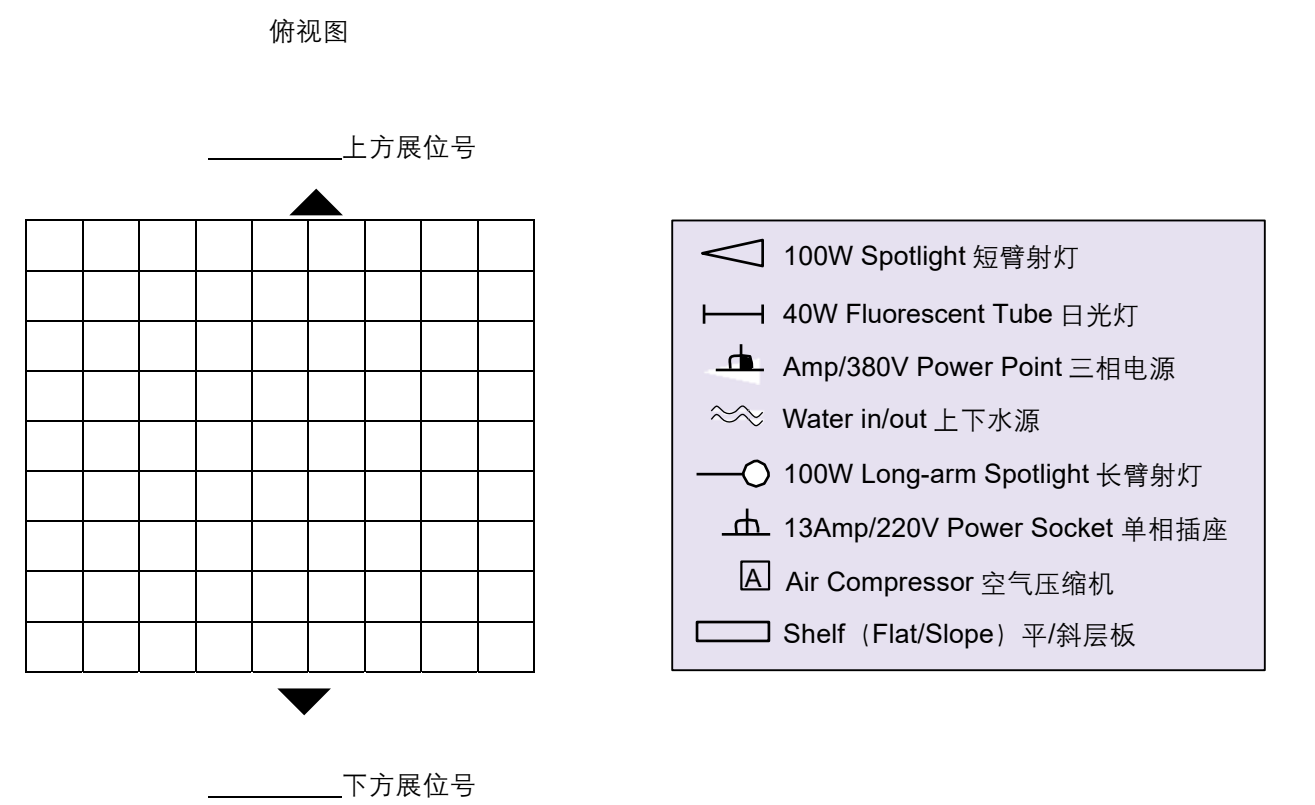
S03
站立衣架
Coat Hanger
1710H mm

www.viewshop.net

2.4.3 设施位置图说明

- 参展商如有设施预订（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网线等），需标注在“设施位置图”上。请在坐标图中标注：
- 1. 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 2. 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 3. 展位的名称和展台号。（每一小格为 1 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表格 F01 设施位置图



- 所有展期内的展具和电源装置应注意：
- 1、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 2、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 2、为了保障用电安全，**请参展商不要私自安装射灯、日光灯等各类灯具**。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主场搭建商-上海新怡展公司安装接驳。
 - 3、参展商需要在设施位置图上注明设备装置的位置，如果在 8 月 15 日前未收到此设施位置图，主场搭建商将预订设备放置于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须另行收取 100%的设施移位费。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签字及公司盖章		

2.4.4 标准展位布置套餐方案

标准展位布置方案 Package

VIEWSHOP

画面制作 Artwork Making



The Package
套餐包含

定制画面制作
Customized Artwork Making

运输、安装与拆除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 Dismantlation

额外四盏射灯，两把折椅
Additional 4 Spot Lights & 2 Folding Chairs

每晚清洁展位服务
Daily Cleaning Service

可更换地毯颜色
Optional Carpet Color

不含画面设计
Excludes Artwork Design

背景板制作 Backdrop Making

B01 背景布（灯箱、非灯箱）
Backdrop Fabric (w/ or w/o lamp-box)

灯箱布 Lamp-box Fabric

工艺：无边框型材支撑、直喷、热转印、内打光
克重：202g/m²
性能：防火阻燃，透光均匀，平整性好，抗拉性能好

Technology: Frameless section-bar supporting, DI, Thermal transfer, Outside-lighting
Weight: 202g/m²
Performance: Fire-retardant material, Well-even light transmittance, Good flatness, Hight tensile strength

B02 弧形背板（灯箱、非灯箱）
Curved Backdrop (w/ or w/o lamp-box)

背景布 Backdrop Fabric

工艺：无边框型材支撑、直喷、热转印、外打光
克重：230g/m²
性能：防火阻燃，布料具有双向微弹性，适合做异形造型画面，哑光质感

Technology: Frameless section-bar supporting, DI, Thermal transfer, Outside-lighting
Weight: 230g/m²
Performance: Fire-retardant material, good tensile strength, suitable for irregular shape artwork, matte texture

标准展位布置方案 Package

VIEWSHOP

背景板制作 Backdrop Making



C01 快幕秀
Act fast sh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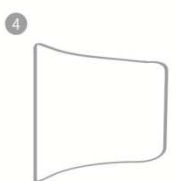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快幕秀圆管架子
Silver Aluminium Tube



运输、安装与拆除
Transportation, Installation
& Dismantlation



定制画面制作
Customized Artwork
Making



不含画面设计
Excludes Artwork
Design

可供挑选地毯颜色 Carpet Pantone



大红 Red



红黑 Dark Red



果绿 Green



浅兰 Blue



咖啡 Brown



驼白 Toast



烟灰 Gray



黑白灰 Black

表格 F02 标准展位布置套餐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编号	配套设施	单价 (RMB)	数量	费用 (RMB)
A.美工画面制作				
A01 9m² 标摊布置	两面画面制作 (3m*2.5mH*2) , 接待台前写真, 另赠送 4 盏射灯, 不含海报设计	3000		
	三面画面制作 (3m*2.5mH*3) , 接待台前写真, 另赠送 4 盏射灯, 不含海报设计	4500		
A02 18m² 标摊布置	两面画面制作(3m*2.5mH*1, 6m*2.5mH*1) , 接待台前写真, 另赠送 4 盏射灯, 不含海报设计	4500		
	三面画面制作(3m*2.5mH*2, 6m*2.5mH*1) , 接待台前写真, 另赠送 4 盏射灯, 不含海报设计	6000		
B.背景板制作				
B01 背景布	灯箱款 (单面, 2m² 起订)	650/m²		
	非灯箱款 (单面, 2m² 起订)	350/m²		
B02 弧形背板	灯箱款 (单面)	600/m²		
	非灯箱款 (单面)	480/m²		
C.快幕秀				
C01	单面	450/m²		
	双面	55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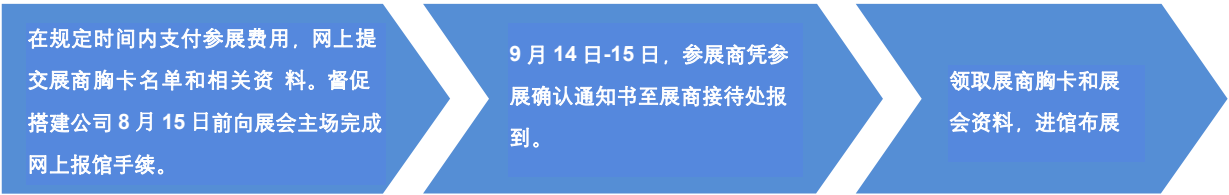
标准展位布置方案租赁说明:

1. 原则上此项服务只提供给标配展位的展商。订单一经确认, 不能取消。报价为整个展期的租赁价格。
2. 请在收到上海新怡展公司提供的付款通知后及时付款, 并回传汇款凭证, 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展位号及开发票资料。如果在 8 月 15 日之前未收到付款 (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订单将自动取消。以上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 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金额。
3. 如果对展具、灯具与插座的位置有安装要求, 请在 8 月 15 日前将表格 F02 设施位置图发至各馆负责人, 如逾期未提供位置图, 新怡展公司则将按照公司的默认位置安装。现场移位则按 100 元/个来收费。

申请单位					展位号	
联 系 人		电 话		Email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签字及公司盖章		

3、光地特装展位参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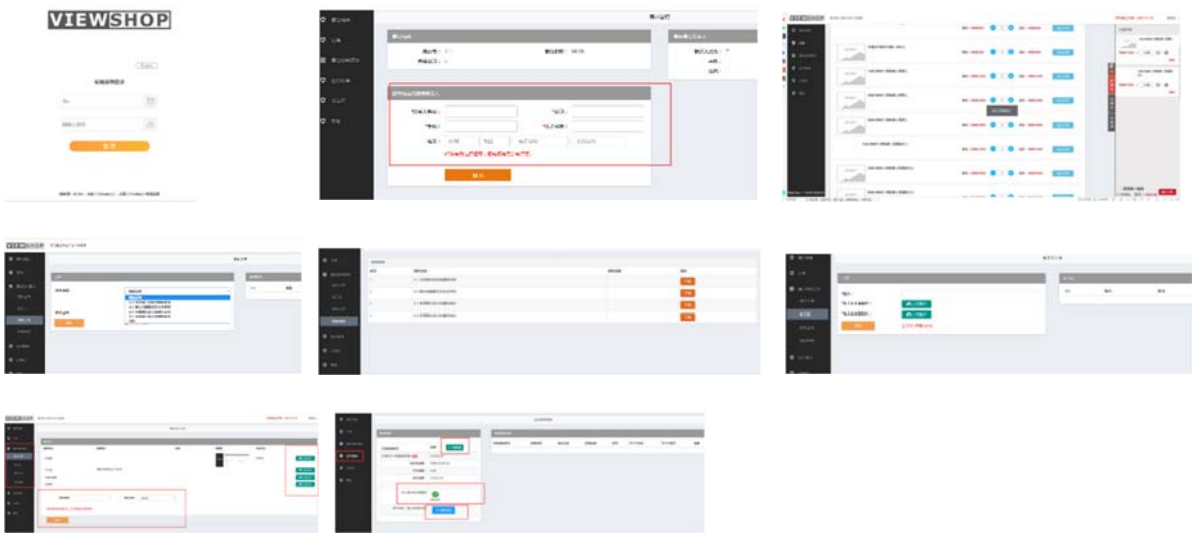
3.1 光地特装展位参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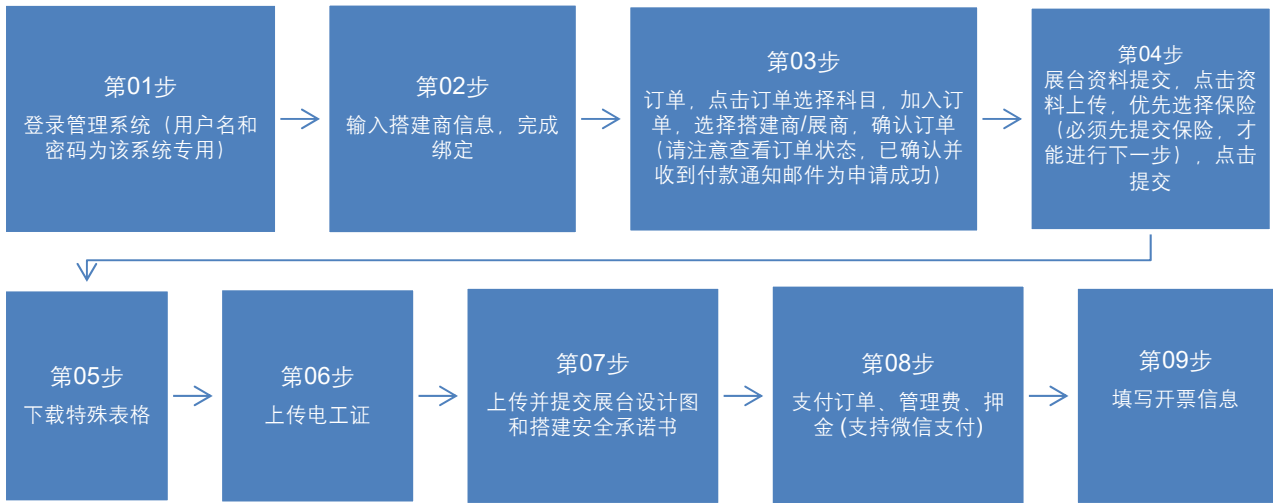
3.2 光地特装展台报馆流程及相关说明（截止日期：2025年8月15日）

展会主场管理系统：

<http://service.viewshop.net/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0aeaa343-a402-475a-b41d-126f5e90415c>



3.2.1 报馆流程相关说明



3.2.1.1 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规定

所有申请光地做特装搭建的参展商，必须自行或通过其委托的展台搭建公司在**展会主场搭建商-上海新怡展公司的《项目管理系统》完成全套特装展位审图文件的递交**，特装图纸经展会主场搭建商和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施工图纸，将被退回，直至修改合格为止。

对于特装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做如下规定：

1、图纸格式：必须为 jpg 或 pdf 格式，每个图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2MB，图纸数量根据特装展台的复杂程度而定。若为多个 jpg 图片，可合并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后再上传。

2、特装展位审核图纸包括：

必填项包括：

- | | | | |
|--------|---------------|------------|-----------|
| 1) 平面图 | 2) 立面图（正面、侧面） | 3) 展台整体效果图 | 4) 施工图 |
| 5) 结构图 | 6) 材质说明图 | 7) 配电系统图 | 8) 水电气平面图 |

选填项包括：

- 9) 剖面图 10)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11) 消防措施说明 12) 其它搭建材料技术数据

3、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单位：米**）。所有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拒行审核。

4、在配电系统图中应详细标注总开关大小、分开关大小、各项回路电器型号、功率、线材规格及阻燃性。

5、在水电气平面图中详细标注所申请配电箱、水点、气点、网络等位置和规格，以及各类用电设施、设备的位置（尤其是插座、灯具等电气设备以及微波炉等大功率设备的位置）。

6、营业执照复印件（须盖章）、电工操作证书复印件应清晰，开展期间必须电工值班；

层高低于 4.5 米的特装展台免费审图，**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且不高于 5.0 米的特装展台须由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特别审图，特别审图收费标准为 RMB25/平米。**

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社荣（手机号 13564775558）、周文会（手机号 15026613390），qhst@qianhui-expo.com

汇款账户：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98360154740005803

特别提醒：

1、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且不高于 5.0 米的特装展台须特别结构审图，审图环节仍在展会主场搭建商《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不必再将特装图纸提供给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特装设计图纸及其他两个附件文件（特装展台效果图审核标准表、搭建商安全承诺书）**为办理正常进馆手续的先决条件，有任何一项缺失，您都将无法正常办理进馆手续。请各位展商及搭建商务必严格按照规定，在截至日期前将各类应递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上传至新怡展公司的在线系统上，及时完成特装展位的报馆工作。

3、图纸设计禁止使用 KT 板材质，且不可携带 KT 板材质的宣传海报等进场布展，如擅自带入现场，将会被禁止布展并要求及时清出展馆范围。

附件一 特装展台施工图审核标准表（特装必填）

	审核项目	审核标准	我司保证符合要求 (请打勾)
1	搭建限高	展台搭建高度限高 5.0 米，不得超高	
2	图纸审核	所有特装展台（也包括高度为 4.5 米及以上的超高展台）的图纸由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结构审核。所有特装图纸须经主场搭建商审核。	
3	灭火器	≤36 平方米至少配备 1 组，>36 平方米配备 2 组	
4	违禁材料	严禁使用弹力布（弹力网眼布）；木结构须涂防火漆（尤其背面部分）；所用结构均做过防火处理；严禁使用 KT 板	
5	结构背面处理	所有裸露在外的背墙背面均使用白色布（须阻燃）或白色板处理整洁	
6	额外电力及其他特殊设施	截止日期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新怡展）申报并付款	
7	展馆设施位置图	在展馆平面图的相应展位上标示，未递交位置图的接受主场承建商的安排	
8	展位地毯	使用符合规定的 B1 类阻燃地毯（并有证明材料）	
9	电工资质与电线接驳	展台内电工均持有合格有效的电工操作证；所有电线必须穿管处理，不得裸露在外；所有电源必须进行接地线处理	
10	吊点和二层结构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吊点和二层结构	
11	封顶	禁止密闭空间，如有结构封顶不超过展位总面积的 30%	
12	开口封边结构长度	展台开口封边结构长度不得超过开口边长度的 50%	

特别说明：

1. 表格中的审核项目必须全部通过，否则不得施工。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此表格签字并盖公章，否则不予施工。
2. 现场施工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或有损害展馆设施、结构，以及没有按照要求处理展台结构背墙的，主场承建商在与主办方、展馆方协调后，有权根据其损害程度或实际现状，从搭建押金中予以扣款处罚。
3. 现场施工人员，特别涉及电工，焊接工等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遇紧急情况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4. 每天展会结束后，专人负责检查各展台用电超负荷情况并关闭展台上的所有电源。
5. 特别提醒，消防局着重要求展览特装展台“必须使用难燃型（B1 级）地毯、木结构背板须涂防火漆、禁止使用弹力布”，届时展馆及消防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管队将对特装展位进行检查，如有违反，现场整改拆除并停止该展位展出。被查处的展台不仅严重影响自身展出，并可能遭受高额罚款。

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名称（并盖章）：

责任人手机：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搭建商安全承诺书（特装必填）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展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展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展台背墙背面裸露部分要用白色喷绘布或白板处理整洁，否则将从搭建押金中扣罚相应金额。任何公司不得将企业标识列于展位背后墙面。

十三、展览活动的电气线路装置，必须由持有效证件的电工进行安装和调试，其他人员严禁进行此项工作。金属外壳的电气设备，以及有金属部件外露的展台，如需使用常规交流电源，其金属外壳或外露的金属部件必须进行可靠的接地，安装有灯具插座的标准展位铝架必须接接地线。严禁擅自拆除、私自移动供展览使用的配电箱。配电线路中的N线和PE线必须按照接线要求配置。（以上要求中如有不尽之项则按照《上海市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执行。）

十四、展台搭建商必须购买符合要求的展会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如由于操作不当或因违反相关的施工安全章程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员伤害，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理。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名称及展位号：

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名称（并盖章）：

责任人手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3.2.1.2 搭建施工企业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的规定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搭建施工企业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前，必须事先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凭保单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特装搭建商保险方案：

展览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RMB1500 万元，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 RMB200 万元。参展商和搭建商为共同被保险人。其中：

- (1)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
- (2)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赔偿限额：RMB600 万元；

2、保费标准

展台面积	保险费用
200 平米以下（包含 200 平米）	RMB500/展台
200 平米至 400 平米（包含 400 平米）	RMB800/展台
400 平米至 1000 平米	RMB1000/展台

3、本届展会推荐展会责任保险服务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天安大厦 206 室
联系人：陈文斌 18930931118 微信：13761276882



投保指引：

- 1、搭建商及参展企业通过扫码直接支付保险费用；
- 2、支付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保单及发票，并将保单和发票发送至填写的邮箱中。

3.2.2 光地/特装搭建管理费和保洁押金

名称及描述	说明	费用（RMB）
光地展台搭建管理费	每平方米	28
光地保洁押金	≤54 平米	10000
	55-200 平米	20000
	>200 平米	30000

3.2.3 照明电源、动力（机器）电源、水和压缩空气租赁费用及说明

名称及描述		单价(RMB)
1、照明电源，（含电气火灾监控箱费用，馆外申请加收 50%）		
15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1750
3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2400
60 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3670
10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5650
照明用电接驳（不接受单独预定，须先申请照明用电；如需插座，须另外申请）		500
2、动力（机器）电源（含电气火灾监控箱的费用，馆外申请加收 50%）		
15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1750
3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2400
6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3670
10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5650
150A/380V 三相电源空气开关箱		8250
3、空压机（馆外不接受申请）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DN15mm，压力 8bar		4500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DN20mm，压力 8bar		5250
排量≥1.0 立方米/分钟，DN25mm，压力 8bar		6000
4、水源（馆外申请加收 50%）		
展台用水（管径：15mm）		2700
机器用水（管径：20mm）		3000
5、上网服务		
10M 宽带		4500
15M 宽带		7500
10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9000
15M 专线	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5000

说明：

- 1、以上所有设施展商不可自带，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2、为防止机器损坏，我司不提供机器接驳服务。
- 3、照明电箱与动力电箱必须分开申请，不能使用多用插座。如需要 24 小时用电，请特别注明并标示清楚是哪个电源要 24 小时。
- 4、租用水源和空压机，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 5、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 6、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 7、请在收到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给您的付款通知后付款。
- 8、标准展位如申请展馆水、电、气等设施的展商，需要以汇款形式缴纳 RMB3000 元押金，200A 电箱收取 RMB8000 元押金。
- 9、延迟订单：超过 2025 年 8 月 15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取消订单，费用一律不可退还。
- 10、如果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没有收到付款（以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订单将自动取消。
- 11、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于表格 9 中。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主场搭建商将预定设备放置于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需另行支付设施费用的 100%为移位费。

重要通知：

- 1、光地/特装展台须在 8 月 15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以汇款形式交纳保洁押金，现场不受理有关押金的现金缴纳手续。
- 2、汇款时保证信息的准确与详细，并将汇款底单标明清楚汇款公司名称、展位号等基本信息后及时发给主场承建商，如信息不明确、不详细将有可能导致进场手续无法正常办理，也将影响押金退还手续的正常运行。
- 3、如项目报馆符合规定，现场无违规作业，无违反大会管理规则，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展馆设施没有遗失和损坏并且相关费用已缴纳齐全，经展馆相关人员确认签字后，主场承建商在两个月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对于有额外赔偿、处罚的情况，主场搭建商将按照现场确定的标准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行退还，（详见附表一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汇款账户：

户 名：新怡展（上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3020180100696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华支行

- 4、以上金额需为实际到账金额，双方的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到账金额以订单上人民币金额为实到账金额。

附表一 施工押金管理细则

押金扣罚细则		押金扣罚比例
1	展台设计未提交主办单位/大会指定搭建商审核通过	100%
2	所搭建展台的设计、结构、材料与呈交主办单位并通过审核的内容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或展台现场结构高度超过主办规定的上限高度	100%
3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发生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如展台综合管理押金仍未能全部抵扣赔偿金，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有权对其继续进行索赔	100%
4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100%
5	展台内的音量超过 75 分贝（以收到的其他参展商/观众的投诉及现场测得的分贝数为准）	100%
6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综合管理押金	100%
7	电线未使用国家标准的三芯线（220V）或者五芯线（380V）；电线走线杂乱不整齐、未穿管穿套；未使用接线珠；使用花线等等	100%
8	木结构龙骨未厚涂防火涂料，裸露未做防火措施的木结构	100%
9	特种作业工种无相关规定的合格操作证件；或没有相关作业资质	100%
10	展台储藏间内部墙体没有做有效的防火涂料处理，储藏间内堆放纸箱等易燃类物品	100%
11	展位电箱（监控箱）未整理好放置于展位范围内；或者未上墙固定	50%
12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未经主场承建商书面授权，私自接驳水源、电源、压缩空气等	50%
13	在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光地展台展商/搭建商在闭馆离开展台前未切断展台内所有电箱电源，未设置电气线路总开关	50%
14	展台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5	非岛型展台未安装 2.5 米以上背板墙与相邻展台进行分隔；或利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作为固定自身展台或展示、装饰之用	50%
16	任何面向毗邻展台的展台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美观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7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以外的搭建物料，或处理好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被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8	使用完的油漆桶、涂料桶、KT 板、地毯、低压塑料纸(气泡塑料塑料纸)、碎玻璃、木料等随意丢弃，未作自行回收处理	50%
19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未可靠接地，或展台电箱未接地线	50%
20	未根据规定配备足量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喷淋设备、警报器等	30%
21	布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其他遗弃物品倾倒在非指定地点	30%
22	高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或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或 2 米以上作业使用人字梯	30%
23	展台的施工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施工证件或安全帽	20%
24	在展场内进行油漆作业或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20%
25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20%
26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27	水源（气源）现场作业不符合规定操作要求，包含施工接驳环节、现场维护环节与自带适配的管材质量等等引起的问题，造成漏水（漏气）或者引发其他现场事故	20%+按实际损失赔付

3.3 展台搭建商实名认证、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

凡进入场馆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由场馆发放的施工人员证件。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办理实名认证手续**。一个施工负责人只能代表一家单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但一家单位可以有多个施工负责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证件申办公司必须和押金单显示公司相同，否则证件不予发放。展会结束次日后方可申请退押金（剩余押金 2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关于实名认证、施工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说明，请下载相关文件，地址如下：

<https://cc.necssh.com/download/manual202408.pdf>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c.necssh.com/>。

基本操作步骤如下：

1. 账号注册登录

注：所有企业需进行免费注册

2. 账号实名认证

3. 账号信息，绑定手机及邮箱

4. 企业备案

5. 凭证管理，上传企业签署后“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

6. 负责人认证，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装卸区车辆通行证申办不需要进行此操作)

7. 特种作业人员备案(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需要进行此操作)

8. 开票资料

场馆制证中心：

地址：北登录厅正门西侧二楼

电话：021-67008487



布撤展施工人员证：每张工本费 30 元。

装卸区车辆通行证：每张工本费 30 元，管理费 20 元及押金 300 元，其中制作完毕后工本费及管理费共 50 元不退，遗失损坏不补；此卡仅供单次进出卸货区，卸货时间为 90 分钟。90 分钟后每超过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敬请注意，允许进入场馆内部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3.4 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路线图（国家会展中心 0 米层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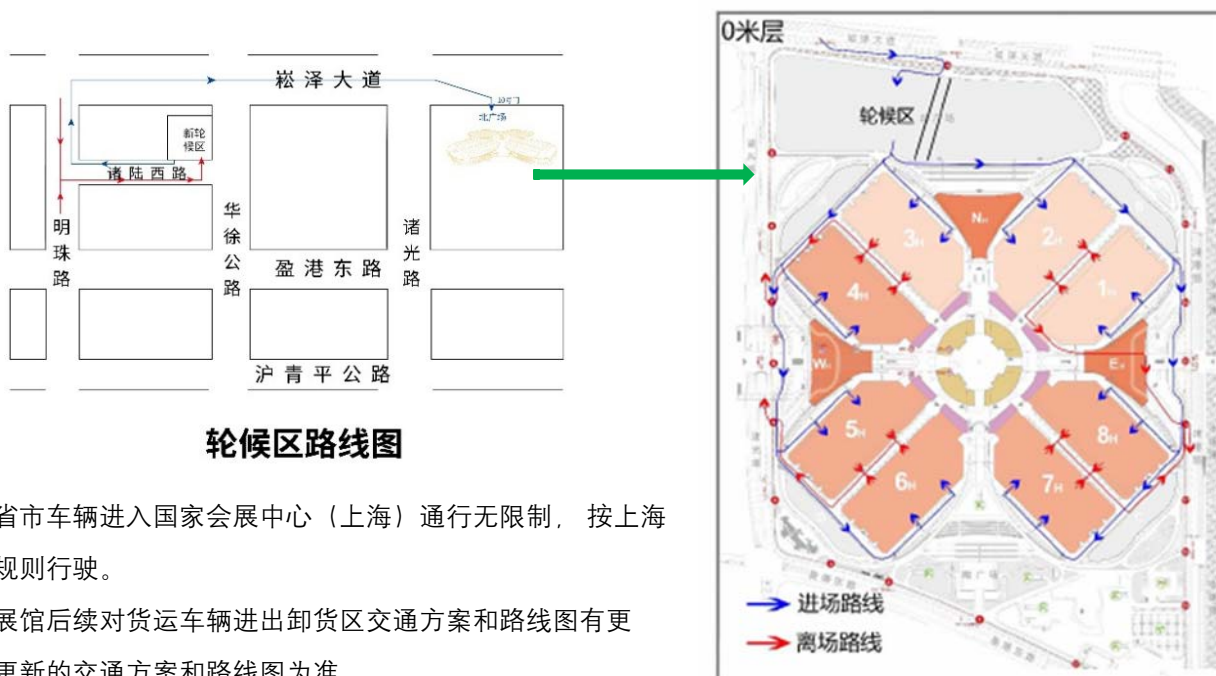
布、撤展期场内外货车泊位共计 2000 个，其中场外徐泾西园停车场货车泊位约 700 个，P9 货车轮候区停车场货车泊位约 300 个，P8 货车轮候区停车场货车泊位约 200 个；场内北广场货车泊位约 800 个。全馆货车限高 4.5 米，限长 17.5 米（含车头）。

布、撤展期间，货车需要进行两轮的排队等候后，依次有序的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卸货。

第一轮：布、撤展车辆先进入徐泾诸陆西路西园停车场等候。

第二轮：布、撤展车辆依次领取货车轮候证后沿下图蓝色路线行驶，从西园停车场出口出来，右转至明珠路，再右转至崧泽大道后，由 10 号门进入场内北广场轮候区。**无轮候证车辆禁止直接进入北广场二次轮候区。**

到北广场制证中心（北登录厅正门西侧二楼）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进馆装卸货。沿右图所示蓝色路线进入展厅内外卸货，5.1、6.1 号馆货车经中环 5 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7.1 号馆货车经中环 16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轮候区路线图

外省市车辆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通行无限制，按上海市交通规则行驶。

若展馆后续对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交通方案和路线图有更新，以更新的交通方案和路线图为准。

3.5 展台搭建商提前办理部分搭建手续

为减少布展期间办证等候时间，在 9 月 13 日（周六）09:00-18:00，搭建商可至制证中心提前办理部分搭建手续：在一层，将打印好的搭建押金单交给主场搭建商进行盖章；在二层，凭盖章的搭建押金单办理施工证等相关搭建手续。

3.6 环保套装展台方案（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种很新的搭建方式

“零压力”展台是展会组委会联手新怡展向光地展位提供的一种全新的展台搭建选择。

在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加持下，不以牺牲设计和呈现的品质为代价，却可使搭建过程**更快速、更省心、更环保**。

详情可咨询：

电话：(86)13917401037, (86)21-32513138*604

联系人：章云, Ms. Amy Zhang 邮件：amy.zhang@viewshop.net

无惧风险，为您撑腰

展前2周如需取消
结构不产生费用

急速安装，节省时间

搭建只用1天，
次日全天供展商支配，
把更多的布展时间还给展商

“黑科技”型材，设计丰富

多种型材，配合各种软膜、灯箱、
灯带等配件，设计选择比肩纯木结构

光地也能“拎包入住”

报馆、订电、保洁、撤馆一价全包，
把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人，
不被琐事分散精力



扫二维码，添加微信



扫一扫，关注微信公众号



18m² 3000*6000mm **A**
¥12800

基本配置 圆桌*1 葫芦椅*3 吧椅*1 铲灯*2 插座*1

18m² 3000*6000mm **B**
¥13800

基本配置 圆桌*1 葫芦椅*3 吧椅*1 铲灯*2 插座*1

18m² 3000*6000mm **C**
¥13800

基本配置 圆桌*1 葫芦椅*3 吧椅*1 铲灯*2 插座*1

ENVIRONMENT PROTECTING

27m²

3000*9000mm

A

¥20000



基本配置 圆桌*2 葫芦椅*6 吧台*1 铲灯*4 插座*2

27m²

3000*9000mm

B

¥20000



基本配置 圆桌*2 葫芦椅*6 吧台*1 铲灯*4 插座*2

27m²

3000*9000mm

C

¥25000



基本配置 圆桌*2 葫芦椅*6 吧台*1 铲灯*4 插座*2

36m² 6000*6000mm

A

¥18000



基本配置 圆桌*3 葫芦椅*9 吧台*1 铲灯*6 插座*3

36m² 6000*6000mm

B

¥20000



基本配置 圆桌*3 葫芦椅*9 吧台*1 铲灯*6 插座*3

36m² 6000*6000mm

C

¥24000



基本配置 圆桌*3 葫芦椅*9 吧台*1 铲灯*6 插座*3

54m² 6000*9000mm

A

¥32800



基本配置 圆桌*4 葫芦椅*12 吧椅*2 铲灯*8 插座*4

54m² 6000*9000mm

B

¥33500



基本配置 圆桌*4 葫芦椅*12 吧椅*2 铲灯*8 插座*4

54m² 6000*9000mm

C

¥38500



基本配置 圆桌*4 葫芦椅*12 吧椅*2 铲灯*8 插座*4

VIEWSHOP

THE HIGH-QUALITY WITH GOOD PRICE
YOU WANT IS HERE-VIEWSHOP E-BOOTH

您想要的性价比尽在VIEWSHOP

环保
展台
搭建样板



All the quotation includes installation, dismantling & transportation.
所有报价包括安装、拆卸和运输。



The quotation excludes hall management fee, power box cost, hanging points and all other cost charged by exhibition hall.
报价不包括展馆管理费、电源箱费用、吊点费用及展馆收取的所有其他费用。



All the quotation includes artwork production and lighting cost, excluding poster or backdrop art work design.
所有报价均包含美工制作和照明灯具费用, 不包括海报或背景的平面设计。



If you need us provide graphic design services, the price is quoted by area : CNY120/sqm, the starting price is CNY1800 (15 sqm), the unit price for a single poster is CNY600/page, and design work takes at least 3 to 5 working days.
如果需要提供平面设计服务, 收费标准如下:
按照画面面积计算, 120元/平米, 画面面积最低15平米起, 不足15平米的画面按照15平米结算, 单张海报按照600元/版面结算。设计周期至少需要3~5个工作日。

电话: (86)13917401037, (86)21-32513138*604

联系人: 章云, Ms.Amy Zhang 邮件: amy.zhang@viewshop.net



扫二维码, 添加微信



想看更多款式?
请扫二维码进入小程序





展馆管理规定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一) 基本规定

- 1、所有种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证，对于持有假证或人证不符等恶劣行径将进行严厉处罚。
- 2、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组展方、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 3、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4、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5、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其他设备设施（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6、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喷涂防火阻燃液。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7、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1) 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2) 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 3)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 8、在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9、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的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

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0、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1、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2、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3、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4、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展台设计

- 1、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 2、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3、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进行。
- 4、特装展台的图纸审核通过后，搭建公司方可进场施工。报图不合格的图纸将被退回，直至修改合格为止。
- 5、所有室内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的送审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
- 6、展台与通向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 米宽的通道，距离消防栓正面至少保持 1.4 米。
- 7、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 15cm×15cm。

（三）特装展位施工：

- 1、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 2、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 3、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 4、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 5、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6、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7、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 8、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 9、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10、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11、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12、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 2 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13、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 14、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15、2 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 米至 3 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 16、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 17、**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 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18、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 19、**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参展商可在结构压死前通知展馆方改变电箱接驳位置；若结构彻底压死后，该电箱不予送电，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

营中心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若发生跳闸，因电箱被压死无法恢复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 20、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将扣减部分押金；如造成展馆配电电箱或智慧安全电箱污损且无法清除的，按电箱箱体损坏进行定损；若造成展馆设备设施损坏，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21、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四）配电（水、气）

1、用水安全管理

- 1) 若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将扣减部分押金，若造成展馆设备设施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 3) 禁止展台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禁止将展台内的台盆等排水设施直接接驳配电服务商的排水管，必须在出水端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固体废物过滤装置；若未按要求设置的，则取消该展台排水，由展商自行安排打包或装桶收集。展商必须设置专人，定时清理油水分离装置和固体废物过滤装置；清理出的餐余废水、废油、废渣或固体废弃物打包后，必须投放在运营中心设置的湿垃圾及指定回收点。
- 4)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混有固体物的液体及非常温液体等必须倒入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口、展馆地井地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否则将扣减部分押金，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展台上水与下水须一一对应，严禁多路排水合并后排入一个水展位箱的下水口内。水管承压应满足 4bar 要求，水管类型为带正规标识的 PPR 或 PVC 管道，或带卡箍的承压软管，每处接头卡箍数量不得少于两处。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展台内部水管接头和阀门处，必须设置检修口。
- 5) 展览用水不接受提前送水申请和延迟断水申请。

2、用电安全管理

- 1) 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不允许多个特装展位共用电箱；展台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组展方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若因展台内部问题导致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减部分押金外，经主场搭建商及展馆方指定服务商现场确认后方可再次送电，否则展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若因电箱损坏而不得不重新安装电箱的，责任方不仅要赔偿设备损坏的费用，还要支付服务商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 40%）。
- 2) 安装在展位内的所有供电设备设施，参展商或搭建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 3) 展馆方有权进入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展台内部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水、气）。
- 4) 参展商和展位承建商对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J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展台一级电箱。
-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5)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场馆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展台一级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智慧安全电箱分照明箱及动力箱，
- 6) 展台搭建商在向主场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
- 7)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需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 负荷，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智慧安全电箱。
- 8)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9)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若属于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搭建商应申请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 1)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将扣除部分押金。
- 2)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3) 承建商必须自带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可通过展馆就近的插座箱取电也可以接入展

位申请的电箱中，使用展位申请的电箱前应向组展方申请提前送电，除此外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4) 展位用电开关及线（缆）应符合规范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智慧安全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原则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后挂墙固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若确有困难的应整齐放置在不影响人行的地面。
- 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各路用电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智慧安全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 6)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 7)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 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 9)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 10)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在内部安全检查合格后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电，且送电时搭建商的电工必须在场。
- 11)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每天开展自查（特别是闭馆前）。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负责，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合电闸，确保用电安全。
- 12)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13) 任何参展商、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并扣减部分押金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搭建商确有需要，可联系主场搭建商协调展馆方。
- 14)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 15)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 16)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承建商

必须配合。

17)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

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8)设备回收节点后仍需要使用展览用电的，须向展馆方递交《延时断电的申请》。

19)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申请表格到展馆方领取，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商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20)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场承建商批准，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由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21)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22)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无参展商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6) 其他因参展商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7)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商、承建商互相免责。
- 8)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参展商和承建商应将展位用电全部断开，在此期间如果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参展商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9)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承建商的责任。
- 10)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的处罚。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11)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

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 12)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3)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处理。

3、用气安全管理

-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m³/min 但不大于 1.6m³/min（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m³/min 的，建议展商自带），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并提前告知展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m³/min，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2)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 3) 参展商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展馆方在接到送气申请后，由联合检查小组检查合格后方可送气。
- 4)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 5)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 6) 供气管道连接处应设置检修活口。
- 7) 展览用气不接受提前送气申请和延迟断气申请。
- 8) 若未经展馆方许可，擅自带空压机设备进场，且经联合检查小组现场协调后仍拒不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将参展商或搭建商列入黑名单，并视情节严重采取断电等强制措施。

4、高空作业

-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
- 2) 年满 18 岁，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精袖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 3)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4)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 5) 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6)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 7)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二、消防安全管理

- 1、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

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 2、展馆内禁止吸烟。
- 3、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 4、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5、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6、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7、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8、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 9、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10、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场馆安保部会要求展位搭建商提供地毯的阻燃不低于 B1 级证明，并抽查地毯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没有阻燃证明的地毯将不得带入展馆内使用。**
- 11、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2、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 13、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10%。
- 14、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 15、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6、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三、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 1、展会期间，各参展商是自己展位的第一责任人。
- 2、现场布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展会组委会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 3、组展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参展商的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提醒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布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展会组委会或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参展商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主办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 4、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如参展商有贵重物品参展，建议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 5、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 6、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主办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 7、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主办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四、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开展期车辆管理

- 1、社会车辆一律进入展馆社会停车场缴费停车（大巴车从 9 号门、18 号门进入；小型车辆从 10 号门、18 号门进入）。另，展馆辖区内仅限持证大巴进入停车，无证大巴需要至周边停车场停车。
- 2、所有车辆应听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引导有序进出，沿途的道路上禁止停车上下客。
- 3、开展最后一天，北广场用于撤展货车轮候导致国展停车位减少。如国展内部停车场停满，车辆应根据现场的指挥行驶至展馆周边停车场停车。

（二）布、撤展期货运车辆管理

- 1、布、撤展期间的货运车辆须按展会的轮候方案进行轮候排队进馆。
- 2、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商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3、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 4、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5、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免费装卸货时间为 90 分钟，90 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 300 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 30 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 6、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7、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 8、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 9、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展会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 10、进入展厅的车辆限高 4.5 米，限长 17.5 米（含车头）。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指定停车场卸货、过车。
- 11、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 12、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 13、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展馆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五、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一）环境保护

- 1、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 2、参展商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5 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员投诉。
- 3、参展商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展馆。

（二）设备设施（沙石、泥土及其它材料）

- 1、地面：5.1H、6.1H 和 7.1H 三个馆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 3.5 吨/平方米。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经展馆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活动及展览期间，若存在钢结构搭建，参展商应委托具有相关搭建资质的单位实施搭建，并对地面实际荷载进行复核，确保实际荷载小于场馆规定的设计允许荷载，同时将书面资料与其他备案资料一并交与展馆方。
- 2、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三）垃圾清运和保洁

- 1、参展商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
- 2、参展商、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按照展馆方相关定损赔偿规定处理，展馆方可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商或展位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另补损失费用。

（四）进馆许可

1、特装搭建单位展具管理

特装展位如有自带展具入场需求的，须主场搭建审核并开具展具进门单，由服务台保安凭本展位的施工证件、家具进门单（正本）、效果图、押金单对数量进行核实，确认后在进门单上签印并在展馆展位图上标记记录，每个展位只限开具一张展具进门单。

进场时搭建单位须持审核通过的家具进门单及效果图、押金单、施工证手续从指定入口（对应馆区的馆间中心通道）进场，保安核对无误后回收进门单予以放行。如手续不全保安有权拒绝其入内，拒不配合的将拉入展馆黑名单。

2、展具、花草绿植

展馆提供展具、绿植现场租售服务。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私带展具、绿植入馆违规租售。

展商或其搭建商因自身展位装饰需求，在填写《花草进入展馆申请》并经主办方（主场搭建商）确认后，可以自带绿植进馆，但所带绿植为自用，仅限土培植物，禁止自带水培植物进馆。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外运会展）为本届展会指定运输和现场操作服务商，将承担 5.1H、6.1H、7.1H 三个馆所有展示设备和相关货物到达上海后的提、存货事宜，并统一安排货物到达展馆后的装卸车、就位、展示设备的组装、拆卸等操作（现场装卸车服务，仅限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指定卸货区进行）。外运会展所提供的一切经营活动都遵照其营业条款进行。

一、联系方式：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悦敏 电话：18930010715 Email: liyue@sinotrans.com

二、展品接货途径及时间要求 展商可将展品或搭建材料通过铁路、航空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

A	货物运抵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委托外运会展将展品从上海各提货处提货至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 9 月 12 日前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B	货物直接运抵外运会展仓库，委托外运会展将展品从外运会展仓库暂存后运至展馆	展品须在 9 月 12 日前运抵仓库
C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外运会展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就位的服务	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9 月 14 日-15 日运抵上海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附表一和相关托运单、证等资料，以便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外运会展概不负责。（不接受运费到付）

三、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仓库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899 号（中国外运华东会展仓库） 仓库联系人：孙军臣 电话：18301984068
接货方式 B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展商自行在展馆门口与送货人交接，并送至展馆指定卸货区域。

四、展品包装要求：

1. 由于货物在运输和操作过程中将会被反复装卸；不可避免地受到震动或碰擦；遭遇不良天气影响；因此外包装必须足够坚固并便于拆装，必须有防水抗雨措施。如内置货物重心有偏差，须在外包装上必须加以明显的规范标识。如因外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毁由货物所有人自行承担。

2.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台号、箱号。每件展品必须贴有二张统一的唛头（详见下页的唛头样张）。

EXHIBITION :

展会名称: 2025 复合材料展

SHOW DATE :

展会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 15 日

VENUE:

展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EXHIBITOR:

参展商:

BOOTH NO.:

展台号:

CASE NO.:

箱 号: （第） 箱/ （共） 箱

五、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国内展品进出馆的基本收费标准（不含税价，开票另加 6%）：

项目	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由上海火车站、车站提货或公司仓库送至展馆门口，或回运	2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由上海机场提货送至展馆门口，或回运	250/立方米	最低收费 2 立方米
展馆外围展品卸车，进馆，开箱及上展台（含开箱）	1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每票/每参展商
展品出馆装箱及装车费	1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每票/每参展商
空箱存储费	15 元/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人民币 100 元/每票/每参展商
空箱搬运费	20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人民币 100 元/每票/每参展商
场馆管理费	30/立方米	最低收费人民币 30 元/每票/每参展商
吊机费	2500/25 吨 5000/50 吨	吊机按一台班收取，1 台班为 4 小时。

展品超重的附加费收费标准（不含税价，开票另加 6%）：

每件毛重	进馆或出馆（人民币元）	备注
6,001 至 8,000 公斤	27/100 公斤	超重附加费是针对个别展品需提供额外的机力及技工操作而产生。 6600 公斤重机的附加费为 66X27 = RMB1782
8,001 至 12,000 公斤	36/100 公斤	
12,001 至 50,000 公斤	40/100 公斤	
超过 50,000 公斤	45/100 公斤	

备注：

(1) 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而直接送至现场，大会指定承运商不能保证可以即时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100% 的加急费。

(2) 对于特殊安装、就位要求的展品操作（如机器翻身、竖立等）将视操作难度额外加收附加费。

B. 闭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从展台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b) 收费：同 A。

C. 办理展品回运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代为展商办理回运至外省市的托运事宜。

D. 其他费用：

a) 展品抵达我司仓库后的存放费（免费 15 天存放）：

1. 铁路/陆运：人民币 4 元/立方米/天

2. 空运：人民币 0.40 元/公斤/天

b)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人民币 450 元/运次

附注：

- 1、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5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告知主场运输商。如果展商事先未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2、如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则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 3、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 4、展商必须自行对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安排指导和监督；否则，外运会展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以免造成人员或货物伤害事故。
- 5、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外运会展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外运会展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6、参展单位若未能在指南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和要求，或未得到外运会展确认的，外运会展将在现场根据当时的劳力、机力情况酌情安排；展商需要同时承担所有额外费用。
- 7、所有参展公司或展团提出的服务项目的申请和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外运会展，外运会展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和确认，口头预定等将不被认可和接受。

表格 F03 展品运输信息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请保留该表格副件存档，并同时发至主场运输商，以备查询：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悦敏 电话：18930010715 Email：liyuemin@sinotrans.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展台负责人：	Email：
电话：	手机：

我司将安排以下货物参加本次展览会，需提供现场装/卸车和就位等服务（不含组装/拆卸服务）：
注：如展品需组装/拆卸服务，请另填写表格 F04，一并传至外运会展。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称	长 x 宽 x 高(cm)	体积	重量 (kg)	特殊注意事项
总计：件数为 件，体积为 立方米，重量为 公斤						

我司的参展货物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请在以下 A/B/C 三种运输方式上打“√”并填写）：

- ☐ A. 由（铁路/航空/陆路卡车）运至上海提货处，货运单证号：_____（单证请一并提供）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 B. 直接运抵贵司仓库，货运单证：_____（单证请一并提供）
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保存并运至我司展台；
- ☐ C. 自己安排运至展馆门口。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支付方式上打“√”)：

-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账户；
-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金缴纳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公司/业务签章

表格 F04 机力申请表（仅供组装/拆卸设备使用）

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请保留该表格副件存档，并同时发至主场运输商，以备查询：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联系人：李悦敏 电话：18930010715 Email：liyuemin@sinotrans.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展台负责人：	Email：
电话：	手机：

1. 布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车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550*W220*H250cm 或 3000kg)
	3T	5T	10T	15T	25T	50T		

2. 撤展预定

租用日期	铲车				吊车		其他特殊设备	超过限货物请列明 (L550*W220*H250cm 或 3000kg)
	3T	5T	10T	15T	25T	50T		

以上机力租用时间将以主办单位规定允许的进出馆时间为准。

公司/业务签章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

营业条款(中方)

- 第一条 所有由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的商务活动，包括提供的咨询、信息或服务，无论无偿或有偿的，均应遵照本营业条款的规定。本营业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均应视作包含在“公司”与客商之间签定的协议之中，并且成为其中的条款。任何“公司”的代理或雇员均无权代表“公司”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
- 第二条 参与任何形式与“公司”交易的客商应保证，其是与交易有关的货物的所有者或货物所有者授权的代理商，并且保证，他们不仅代表自身，也代表所有其他与货物有或将有利害关系者，均接受本营业条款中的各条款。
- 第三条 除客商已作出书面指示外，“公司”有权分包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服务。在与客商建立交易时，“公司”既代表自身也作为“公司”雇员、分包商及其雇员的托管人。本营业条款中“公司”的含义应视为包括所有此类的雇员和分包商。
- 第四条 在“公司”受理、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过程中所采用的方式，途径及程序诸方面，客商可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的指示，但“公司”保留自身的选择权。此外，在处理货物的任何阶段中，如果“公司”认为为了保障客商的利益而有必要不遵照客商的指示，“公司”可自行作出决定。
- 第五条 发运或交货前的运输过程中，货物可能储存在仓库或被停留在其它地点，或由“公司”决定停留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客商承担。
- 第六条 除非收到客商的明确书面指示，否则“公司”不会进行投保。凡由“公司”办理的保险，均以保险公司或承担保险的保险商所签发的保险单上所规定的免责事项和条款为准。
- 第七条 A. 凡货物缺损，未交达和误交，只有经证明是在“公司”对货物实际监控之下发生的，并且是由于“公司”或“公司”雇员的故意疏忽或过失造成的，“公司”才对此类货物缺损，未交达和交错承担责任。
- B. 凡“公司”未遵照或错误执行收到的指令，只有经证明是“公司”或“公司”雇员故意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公司”才对此承担责任。
- C.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事故以何种方式、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无论其应否归咎于“公司”的疏忽或过失行为，“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八条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如果客商未按“公司”要求购买展品保险，则“公司”所承担的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所收取服务费至高不超过三倍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第九条 如果在运输过程结束之后十四天内“公司”未收到货损、灭失等书面通知，“公司”对货物缺损及误交等将免除一切责任。
- 第十条 所有“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十一条 所有同“公司”与“公司”客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或与其执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有关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上海进行，该仲裁委员会所作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现场设备演示、操作合约

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场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要求。

1. 电器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应有专业人员施工，需 24 小时供电的电器须事先向展览会主办单位和展馆提出申请。
2. 设备运行时所有运行的设备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只有当设备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3. 运行的设备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距离，若有必要，可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4. 设备的演示、操作仅能在所租用展位内进行，应具有安全性，并由合格人员操作，运行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
5. 参展商若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设备。
6. 保持周围过道畅通，不得对周边参展商和参观者造成妨害和干扰。当设备演示产生的气体、噪音或强光影响到周边参展商和参观者时，展览会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减少演示次数，甚至停止设备演示。
7. 不得对展馆的地面和其他设施造成任何损害，否则损害的修理费用由展馆估算并由参展商全额支付。
8. 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不允许在场馆内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场馆。如果由于其展品特点需要灭火器，则费用自理。任何人发现火情，必须立即使用火警系统、尽力灭火，并将附近的物品移开。
9.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氧、乙炔、氨、压缩所、氩、二氧化碳及任何其他压力媒质的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贮存。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
10.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展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库存不得超过其 1 天使用量。剩余量应置于适当容器内且封存于展览会主办单位同意的地点。若出现有毒废物，应将有毒废物置于封闭并作标志的适当容器内，并与有关部门联系其处理方式。
11. 对于演示所用的声像设备，其音量应低于 65 分贝。若参展商违反上述规定，出现问题由参展商自己负责，并且展览会主办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改正或停止现场设备演示的权力。

参展商若有现场设备演示，须提前向展览会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遵守本规定。

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代表人签字：		手机：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表格 F05 现场设备通电展示或设备运行演示登记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参展公司		展位号及 展位面积	
联系人		手机号	
现场演示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及型号			
设备尺寸 及吨位			
申请设备电源 规格		设备额定电压、额 定电流、额定功率	
设备演示 所需时间		设备演示时间安排	
现场设备演示工艺说明			

展品车辆进入展馆申请

展会开展期间，严禁任何机动车辆进展馆或在展馆内行驶。对于展品车辆（是指能上路正常行驶，摆放在展台上进行展示的车辆），须经展馆方和组委会批准，才能允许在布展期间进入展馆。若需展品车辆进馆，请首先填写本页表格 F06“展品车辆入馆申请单”，并发至展会组委会。经同意后，方可进馆。

表格 F06 机动车辆进馆展示申请单

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18 日在贵馆举办的“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展会。现由于展示需要，申请以下机动车辆进馆展示：：

车牌号

车辆型号

车辆尺寸（L*W*H）：

车辆承重：

展位号：

参展商：

我司现郑重承诺：燃油展车进馆展示须将油箱的余油控制在 10%以下；燃油展车进馆速度不得高于 10km/h，两轮摩托类展车进馆须推行；在展位内就位后不得移动，不得做发动演示；展期内严禁在馆内行驶；展期结束前不得驶离场馆（如需提前离场将向展馆提前申请）；展示不会对本次展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望贵馆予以批准。

申请单位（盖章）：展会承办单位（盖章）：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国展中心安保部确认签字：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表格 F07 家具进入展馆申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我公司_____参加展会，我公司展馆号为_____，展位号为_____，由_____公司为我公司搭建展位。现有部分家具需进入贵中心（清单附表）。在参展期间，由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公司负责以上相关花草，如有丢失、损坏，与贵中心无关，特此声明。

附表：

种类	数量（大写）	备注
		1、展具、家具（桌椅、铝料、展示柜、等离子）进门签单，搭建商必须携带展位押金单、效果图、施工证。若是展商必须携带效果图、展商证、本人名片。特装展位须携带全套效果图。 2、开好进门单后必须由专用通道进入。 3、如只有押金单无效果图的情况，将根据展位面积开具相应数量的家具花草。 4、开展期需开单的任何物品必须由展商本人出示效果图、展商证、本人名片予以开单。

参展商：_____

搭建商：_____

主场搭建商意见：_____

表格 F08 花草进入展馆申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我公司_____参加展会，我公司展馆号为_____，展位号为_____，由_____公司为我公司搭建展位。现有部分花草需进入贵中心（清单附表）。在参展期间，由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公司负责以上相关家具，如有丢失、损坏，与贵中心无关，特此声明。

附表：

种类	数量（大写）	备注
		1、花草必须由展商本人携带展商证、本人名片、效果图，特装展位须携带全套效果图。 2、如只有押金单无效果图的情况，将根据展位面积开具相应数量的家具花草。 3、开展期需开单的任何物品必须由展商本人出示效果图、展商证、本人名片予以开单。 4、开好进门单后必须由专用通道进入，并接受展馆方检查。

参展商：_____

搭建商：_____

主场搭建商意见：_____

表格 F09 拆除地沟漏电保护装置申请表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在贵 馆 参
加_____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_____， 展位号_____， 展览期间， 需要使用
设备。为此， 我司特此向展馆方申请拆除电箱规格为_____的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 并做出以下承
诺：

一、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后， 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 展馆方不负任何责任，
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本司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 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 导致开关越级跳闸， 影响展览正常供电，
展馆方不负任何责任， 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特别提醒一 展台安装三合一消防报警装置说明

一、消防配置要求：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配备灭火及报警装置套装。

展商/搭建商须自行前往展馆进行租赁并结算，撤馆后归还。

数量要求：特装每 1-200 平米需配置一套设备；光地展团每 4 个展位 (36 平米)配置一套设备。

二、领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9 月 14 日-15 日 9:00-17:00

地点：馆间消防器材租赁点(见右图)

三、收费方式及联系人：

租赁费：人民币 300 元/套，

押金：人民币 300 元/套

(展会结束退还)

联系人：祝经理 15988301564

各馆归属服务中心付费领取（现金、

微信、支付宝）

四、归还时间及地点：

时间：9 月 18 日 14:00 后

地点：同领取地点

五、灭火装置安装使用说明

详见右图。

六、注意事项：

- 1、所有光地/标改展台必须在 9 月 15 日 17:00 之前前往领取地点办理领取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否则展台电供应有可能被终止，并将从展台的施工押金中按人民币 320 元/套扣罚。
- 2、撤馆后须完整归还水溶性灭火装置套装，如损坏或丢失将照价赔偿。赔偿明细如下：若报警器丢失，押金全扣；若灭火器使用/丢失，扣除押金 200 元。

“展位手动报警单元”办理点示意图



各服务中心办理时间:每日9:00-17:00,其余时间请前往北馆1号门安全设备服务站办理。

详细请咨询: 祝 15988301564

注:各展会以实际办理点为准

“展位手动报警单元”安装使用说明

安全公示卡：负责人、安全员、责任电工，提前提交姓名及电话。

在开展期间必须有一人到岗值班，每日微信扫码签到签退。

签到（退）需知：签到时间为10：00前

签退时间为16：30后



报警器：确认发生紧急情况后，按下中间的按钮。

(如无特殊情况按下按钮，会影响到展位施工及开展，并影响展馆内各单位的应急资源，发生不必要的麻烦)

⚠️ 无特殊情况，请勿乱按报警按钮

安装规范：设备安装固定在展位明显处，离地1.3M-1.5M。